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会 讯

NO. 15

2002年6月15日

【要 闻】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第十三次常务理事会圆满召开
东风不用更相催——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地方办事处2002年
工作研讨会在京召开

【法规政策便览】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订版)

【文件选登】

政府部门和国家事业单位应为贯彻执行《著作权法》作出表率
——吴祖强在政协文艺联组会上的发言

表演权的规定完满了许多

【会员之家】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新会员名单

致音乐著作权人的会庆征文启事

【工作研讨】

浅析《著作权法》修订对协会工作动向的影响

关于借鉴挪威协会工作经验的随想

【交流与合作】

挪威音乐著作权协会访华团到访我协会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第十三次常务理事会圆满召开

2002年1月28日，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第十三次常务理事会圆满召开。参加会议的有音乐著作权协会主席王立平、名誉主席吴祖强、副主席谷建芬以及乔羽、赵季平、杜鸣心、王世光、张丕基、刘文金、倪和文、王化鹏、刘春田等在京的常务理事。协会职能部门的主管领导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屈景明常务副总干事所作的《2001年度工作总结》，肯定了协会一年来的主要工作，并讨论了多项议题，对我国“入世”以及《著作权法》修订通过之后协会的业务发展方向、维权战略重点、操作模式和工作方法进行了热烈的探讨并最终形成一致意见。

会上，王立平主席首先指出，“入世”有力地推动了我国现代化建设的进程，同时也促使全社会把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开始提到一个崭新的历史高度加以注重和落实。新《著作权法》的出台就是我国知识产权立法工作迈上更高台阶的具体表现。在“入世”和“修法”的大背景下，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具体落实也应加快迈向国际化水平的步伐。

谈到协会2002年工作的开展，王立平主席指出，集体管理组织法律地位的正式确立为协会工作提供了更有力的法律支持，开辟了更广泛的拓展空间，同时也提出了更新、更高的目标和要求。在新的形势下，协会的全体工作人员只有不断总结经验，坚持与时俱进，以创新精神和务实作风认真研究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新任务，才能借助司法机关和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的大力支持和配合，逐步探索出一套适应现代市场运作规律的音乐著作权有偿许可的操作模式，以之实现著作权人通过协会进行著作权使用许可的最大利益。

在王立平主席讲话后，与会的常务理事纷纷发言，一致呼吁国家版权局早日出台新的《著作权法实施细则》，并就协会地方办事处的筹建、修改会员入会合同、以加大司法诉讼力度推进维权许可进程、严肃音乐分配加权以及扩大对协会形象的宣传声势等主要议题和协会工作的具体运作各抒己见，并最终就协会今年的工作任务和要点作出了决议，从而为此次常务理事会的召开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田 宏)

东 风 不 用 更 相 催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地方办事处2002年工作研讨会在京召开

2002年1月19日至20日，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地方办事处工作研讨会在北京召开。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江苏、安徽、湖南、湖北、四川、陕西、大连、珠海等十余个省市版权行政管理部门和地方版权代理服务机构的主管领导参加了会议。中国音乐著作权协

会主席、著名作曲家王立平，国家版权局副局长、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副主席沈仁干，国家版权局版权司司长、协会总干事王化鹏到会并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讲话。协会常务副总干事屈景明主持了会议。

这次会议是在中国加入WTO、新的《著作权法》修订通过，我国知识产权保护事业正健步迈向国际水准的背景下召开的。与会人员对中国音乐著作权保护的历程和前景进行了回顾和展望，就“如何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对音乐作品的使用展开卓有成效的著作权保护”进行了热烈的探讨，还就协会设立地方办事处的目的、宗旨、任务和操作规程、管理模式等进行了有益的交流。

在两天的会议上，王立平主席首先回顾了中国音乐著作权人的维权意识从无到有、由弱到强，也即中国音乐著作权保护事业艰辛拓展的不平凡历程。当谈到音乐著作权协会对中国音乐著作权保护事业的意义时，他着重指出，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的成立和发展对宣传普及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加速知识产权法制建设进程、促进中国文化娱乐业市场日趋成熟和保护中国传统文化脉脉相承、发扬光大起到了重要和显著的作用，其功殊不可没。当然，由于目前中国国内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意识尚处于相对薄弱的阶段，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法制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使得我国音乐著作权保护工作的拓展存在着地区差异，有的地方该项工作的开展甚至是步履唯艰，就其整体水平而言也与国际社会音乐著作权保护的现状和形势发展的要求不相适应。新的《著作权法》修订通过，使我国知识产权保护事业迈入历史新阶段，也为我国音乐著作权保护工作开辟了充分拓展的空间和前景。值此良好契机，王立平主席认为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应该在工作中把压力化为动力，把挑战当作机遇，再接再厉、勇于创新，把这项光荣的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在音乐著作权保护工作如何适应市场形势的讨论中，音乐著作权协会总干事王化鹏指出，新修订通过的《著作权法》在立法上正式确立了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法律地位，近年来司法界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也日益重视和支持，积极配合有关诉讼活动的开展，而行政执法职能的进一步完善更使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如虎添翼”，这些都是大力开拓和改观音乐著作权保护事业的良好法律背景。在这些鼓舞人心的有利背景下，音乐著作权协会应该认真研究新形势下面临的新任务、新问题和新挑战，以创新精神和务实作风，立足复制权、表演权、广播权三大业务支柱，围绕“市场运作”的重大课题，充分、深入地开展对表演权和广播权的保护的理论探讨和实践摸索；同时在相对成熟的原有操作模式基础上，对复制权的管理和保护要逐渐总结出一套行之有效的严密的市场控管模式。这些都是现阶段协会工作的重心和“突破口”。王化鹏总干事还就协会创设地方办事处的注意事项以及办事处如何开展工作进行了具体的指导。

在关于地方办事处设立程序及其任务的讲解中，协会常务副总干事屈景明首先明确了办事处设立的原则为“尊重地方、效率优先”，在保障这一原则得以贯彻的前提下，地方办事处设立的具体事务和开展工作的具体方式可以根据地方的实际，由各地版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筹备和实施，音乐著作权协会总部负责指导和协助。这样有利于依托行政管理的框架实现著作权人进行著作权使用许可的最大利益。

会上，音乐著作权协会法律与许可业务部主任马继超、会员与作品资料部主任周雯、分配部主任焉华还分别通报了协会业务概况和操作流程；协会许可业务第二分部主任杨

东对地方办事处的设置、工作内容和方法做出了详尽的讲解；协会上海办事处首席代表薛彬和来访的挪威音乐著作权协会(TONO)总经理 Cato. Strom 先生也应邀向与会者介绍了开展音乐著作权保护的实际经验和体会。

“东风不用更相催”，在国际国内日益尊重和维护知识产权的今天，我国音乐著作权保护事业也将凭借这股东风更上层楼，协会本次地方办事处工作研讨会的成功召开即有力地预示了这一点。与会代表都非常高兴地反映，这次会议开得及时、有益，对推动协会地方办事处的建设和音乐著作权保护工作的具体实施进程起到了不可低估的重要作用。

(田 宏 陈丽丽)

【法规政策便览】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著作权

第一节 著作权人及其权利

第二节 著作权归属

第三节 权利的保护期

第四节 权利的限制

第三章 著作权许可使用和转让合同

第四章 出版、表演、录音录像、播放

第一节 图书、报刊的出版

第二节 表 演

第三节 录音录像

第四节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

第五章 法律责任和执法措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根据其作者所属国或者经常居住地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本法保护。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国境内出版的，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未与中国签订协议或者共同参加国际条约的国家的作者以及无国籍人的作品首次在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的成员国出版的，或者在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同时出版的，受本法保护。

第三条 本法所称的作品，包括以下列形式创作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

(一)文字作品；

(二)口述作品；

(三)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

(四)美术、建筑作品；

(五)摄影作品；

(六)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七)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

(八)计算机软件；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第四条 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不受本法保护。著作权人行使著作权，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不得损害公共利益。

第五条 本法不适用于：

(一)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译文；

(二)时事新闻；

(三)历法、通用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第六条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著作权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七条 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著作权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著作权管理工作。

第八条 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可以授权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行使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被授权后，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为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主张权利，并可以作为当事人进行涉及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诉讼、仲裁活动。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是非营利性组织，其设立方式、权利义务、著作权许可使用费的收取和分配，以及对其监督和管理等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章 著作权

第一节 著作权人及其权利

第九条 著作权人包括：

(一)作者；

(二)其他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十条 著作权包括下列人身权和财产权：

(一)发表权，即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

(二)署名权，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

(三)修改权，即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作品的权利；

(四)保护作品完整权，即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

(五)复制权，即以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

(六)发行权，即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七)出租权，即有偿许可他人临时使用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计算机软件的权利，计算机软件不是出租的主要标的的除外；

(八)展览权，即公开陈列美术作品、摄影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九)表演权，即公开表演作品，以及用各种手段公开播送作品的表演的权利；

(十)放映权，即通过放映机、幻灯机等技术设备公开再现美术、摄影、电影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等的权利；

(十一)广播权，即以无线方式公开广播或者传播作品，以有线传播或者转播的方式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以及通过扩音器或者其他传送符号、声音、图像的类似工具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的权利；

(十二)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

(十三)摄制权，即以摄制电影或者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将作品固定在载体上的权利；

(十四)改编权，即改变作品，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的权利；

(十五)翻译权，即将作品从一种语言文字转换成另一种语言文字的权利；

(十六)汇编权，即将作品或者作品的片段通过选择或者编排，汇集成新作品的权利；

(十七)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著作权人可以许可他人行使前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并依照约定或者本法有关规定获得报酬。

著作权人可以全部或者部分转让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并依照约定或者本法有关规定获得报酬。

第二节 著作权归属

第十一条 著作权属于作者，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创作作品的公民是作者。

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持，代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意志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作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作者。

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作者。

第十二条 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其著作权由改编、翻

译、注释、整理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

第十三条 两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没有参加创作的人，不能成为合作作者。

合作作品可以分割使用的，作者对各自创作的部分可以单独享有著作权，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合作作品整体的著作权。

第十四条 汇编若干作品、作品的片段或者不构成作品的数据或者其他材料，对其内容的选择或者编排体现独创性的作品，为汇编作品，其著作权由汇编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

第十五条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的著作权由制片者享有，但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并有权按照与制片者签订的合同获得报酬。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中的剧本、音乐等可以单独使用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

第十六条 公民为完成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除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外，著作权由作者享有，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作品完成两年内，未经单位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该作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给予作者奖励：

(一) 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

(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

第十七条 受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合同未作明确规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

第十八条 美术等作品原件所有权的转移，不视为作品著作权的转移，但美术作品原件的展览权由原件所有人享有。

第十九条 著作权属于公民的，公民死亡后，其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在本法规定的保护期内，依照继承法的规定转移。

著作权属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更、终止后，其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在本法规定的保护期内，由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没有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国家享有。

第三节 权利的保护期

第二十条 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二十一条 公民的作品，其发表权、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五十年，截止于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如果是合作作品，截止于最后死亡的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著作权（署名权除外）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其发表权、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本法不再保护。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摄影作品，其发表权、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本法不再保护。

第四节 权利的限制

第二十二条 在下列情况下使用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一）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二）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三）为报道时事新闻，在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中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四）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其他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已经发表的关于政治、经济、宗教问题的时事性文章，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

（五）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在公众集会上发表的讲话，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

（六）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翻译或者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但不得出版发行；

（七）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在合理范围内使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八）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等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复制本馆收藏的作品；

（九）免费表演已经发表的作品，该表演未向公众收取费用，也未向表演者支付报酬；

（十）对设置或者陈列在室外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进行临摹、绘画、摄影、录像；

（十一）将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以汉语言文字创作的作品翻译成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品在国内出版发行；

（十二）将已经发表的作品改成盲文出版。

前款规定适用于对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权利的限制。

第二十三条 为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和国家教育规划而编写出版教科书，除作者事先声明不许使用的外，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以教科书中汇编已经发表的作品片段或者短小的文字作品、音乐作品或者单幅的美术作品、摄影作品，但应当按照规定支付报酬，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前款规定适用于对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权利的限制。

第三章 著作权许可使用和转让合同

第二十四条 使用他人作品应当同著作权人订立许可使用合同,本法规定可以不经许可的除外。

许可使用合同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许可使用的权利种类;
- (二) 许可使用的权利是专有使用权或者非专有使用权;
- (三) 许可使用的地域范围、期间;
- (四) 付酬标准和办法;
- (五) 违约责任;
- (六)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五条 转让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权利转让合同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作者的名称;
- (二) 转让的权利种类、地域范围;
- (三) 转让价金;
- (四) 交付转让价金的日期和方式;
- (五) 违约责任;
- (六)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六条 许可使用合同和转让合同中著作权人未明确许可、转让的权利,未经著作权人同意,另一方当事人不得行使。

第二十七条 使用作品的付酬标准可以由当事人约定,也可以按照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付酬标准支付报酬。当事人约定不明确的,按照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付酬标准支付报酬。

第二十八条 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等依照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他人作品的,不得侵犯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和获得报酬的权利。

第四章 出版、表演、录音录像、播放

第一节 图书、报刊的出版

第二十九条 图书出版者出版图书应当和著作权人订立出版合同,并支付报酬。

第三十条 图书出版者对著作权人交付出版的作品,按照合同约定享有的专有出版权受法律保护,他人不得出版该作品。

第三十一条 著作权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期限交付作品。图书出版者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出版质量、期限出版图书。

图书出版者不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出版,应当依照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图书出版者重印、再版作品的,应当通知著作权人,并支付报酬。图书脱销后,图书出

版者拒绝重印、再版的，著作权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三十二条 著作权人向报社、期刊社投稿的，自稿件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收到报社通知决定刊登的，或者自稿件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收到期刊社通知决定刊登的，可以将同一作品向其他报社、期刊社投稿。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作品刊登后，除著作权人声明不得转载、摘编的外，其他报刊可以转载或者作为文摘、资料刊登，但应当按照规定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

第三十三条 图书出版者经作者许可，可以对作品修改、删节。

报社、期刊社可以对作品作文字性修改、删节。对内容的修改，应当经作者许可。

第三十四条 出版改编、翻译、注释、整理、汇编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应当取得改编、翻译、注释、整理、汇编作品的著作权人和原作品的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第三十五条 出版者有权许可或者禁止他人使用其出版的图书、期刊的版式设计。

前款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十年，截止于使用该版式设计的图书、期刊首次出版后第十年的12月31日。

第二节 表 演

第三十六条 使用他人作品演出，表演者（演员、演出单位）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演出组织者组织演出，由该组织者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使用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进行演出，应当取得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作品的著作权人和原作品的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第三十七条 表演者对其表演享有下列权利：

- (一)表明表演者身份；
- (二)保护表演形象不受歪曲；
- (三)许可他人从现场直播和公开传送其现场表演，并获得报酬；
- (四)许可他人录音录像，并获得报酬；
- (五)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并获得报酬；
- (六)许可他人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并获得报酬。

被许可人以前款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方式使用作品，还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第三十八条 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不受限制。

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该表演发生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第三节 录音录像

第三十九条 录音录像制作者使用他人作品制作录音录像制品，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录音录像制作者使用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应当取得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作品的著作权人和原作品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录音制作者使用他人已经合法录制为录音制品的音乐作品制作录音制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按照规定支付报酬；著作权人声明不许使用的不得使用。

第四十条 录音录像制作者制作录音录像制品，应当同表演者订立合同，并支付报酬。

第四十一条 录音录像制作者对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享有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并获得报酬的权利；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该制品首次制作完成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被许可人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录音录像制品，还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表演者许可，并支付报酬。

第四节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

第四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他人未发表的作品，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他人已发表的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支付报酬。

第四十三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已经出版的录音制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支付报酬。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四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有权禁止未经其许可的下列行为：

- (一) 将其播放的广播、电视转播；
- (二) 将其播放的广播、电视录制在音像载体上以及复制音像载体。

前款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该广播、电视首次播放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第四十五条 电视台播放他人的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录像制品，应当取得制片者或者录像制作者许可，并支付报酬；播放他人的录像制品，还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第五章 法律责任和执法措施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 (一)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表其作品的；
- (二) 未经合作作者许可，将与他人合作创作的作品当作自己单独创作的作品发表的；
- (三) 没有参加创作，为谋取个人名利，在他人作品上署名的；
- (四) 歪曲、篡改他人作品的；
- (五) 剽窃他人作品的；
- (六)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以展览、摄制电影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使用作品，或者以改编、翻译、注释等方式使用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七) 使用他人作品，应当支付报酬而未支付的；
- (八) 未经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计算机软件、录音录像制品的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出租其作品或者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九) 未经出版者许可，使用其出版的图书、期刊的版式设计的；
- (十) 未经表演者许可，从现场直播或者公开传送其现场表演，或者录制其表演的；

(十一)其他侵犯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的行为。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第四十八条 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侵权人应当按照权利人的实际损失给予赔偿;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可以按照侵权人的违法所得给予赔偿。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不能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十万元以下的赔偿。

第四十九条 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其权利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和财产保全的措施。

人民法院处理前款申请,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三条至第九十六条和第九十九条的规定。

第五十条 为制止侵权行为,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

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人民法院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驳回申请。

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十五日内不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保全措施。

第五十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对于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侵权复制品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财物。

第五十二条 复制品的出版者、制作者不能证明其出版、制作有合法授权的，复制品的发行者或者电影作品或者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计算机软件、录音录像制品的复制品的出租者不能证明其发行、出租的复制品有合法来源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著作权纠纷可以调解，也可以根据当事人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或者著作权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当事人没有书面仲裁协议，也没有在著作权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法所称的著作权即版权。

第五十七条 本法第二条所称的出版，指作品的复制、发行。

第五十八条 计算机软件、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五十九条 本法规定的著作权人和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权利，在本法施行之日尚未超过本法规定的保护期的，依照本法予以保护。

本法施行前发生的侵权或者违约行为，依照侵权或者违约行为发生时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处理。

第六十条 本法自 199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文件选登】

政府部门和国家事业单位 应为贯彻执行《著作权法》作出表率

——吴祖强在政协文艺联组会上的发言

同志们推选我作为今天联组会上的发言人，原因是我准备的一项提案的内容引起了整组同志的共鸣，要我趁有领导同志在场的机会在联组会上讲一讲，主要表达一下本组同志们的愿望。该项提案是我和杜鸣心同志共同起草的，想再谈谈有关落实《著作权法》的问题。朱镕基总理的政府工作报告在讲到今年要着重做好的八个方面工作中第六点“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时第一段就提到要“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著作权法》是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所以这个发言也是表示我们对朱总理这一要求的坚决支持和拥护。

2001 年 10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修改我国《著作权法》的决定，这是对 1990 年 9 月由人大常委会通过并作为国家法律正式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首次

修改。在我国,以国家法律形式对知识产权拥有者的合法权益给以切实保护的历史还很短暂,有关法规尚需逐步加以完善,其必要性完全可以理解。与我国实行改革开放国策以来各个领域的进步和发展相比,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应该说仍是相对滞后的。对 1990 年颁布的《著作权法》中某些条文的争议其实多年来一直存在,尽管 11 年后才取得目前水平的修正,但总是可喜的成绩;不过修法后已历经四个月有关实施细则和配套规章尚未出台,使人感觉比起不少即行立效的法规,《著作权法》不仅修法不易,贯彻落实的步伐也同样迟缓。我们认为,知识产权保护领域中反映在《著作权法》方面的这些现象,实在与当前改革开放和“入世”的节奏不相适应,既不符合国家建设的需要,更缺少我国加入 WTO 以后应有的与国际接轨、积极迎接机遇和挑战的气概。

由于历史原因,半个世纪以来在我国形成了人们的著作权保护意识普遍欠缺的现象,这的确为《著作权法》的顺利实施带来不少障碍,所以努力确立并扩大著作权保护意识在社会上的影响非常重要,这是《著作权法》得以产生积极作用的基础。我们认为政府部门及国家事业单位率先贯彻执行好《著作权法》,应该是扩大社会影响最具权威示范性的有效途径。

坦率地说,社会上著作权保护意识的普遍欠缺实际上也不可避免地反映在政府部门和有关单位的行为中。此次《著作权法》修改之艰难以及法律法规在实际生活中依然难于贯彻执行,也都清楚反映出这一令人既尴尬又无奈的现实。令人更为遗憾的是,切实贯彻执行《著作权法》的部分阻力恰恰来自某些国家机关或国家事业单位!

有同志在小组会上谈到就在本次会议开幕当天,即 3 日晚上,还在中央电视台的一个名人专访节目中发现所配画面竟使用了其 1990 年创作拍摄的原始舞蹈专题片《芒蒿》片段。这一作品的著作权不属于中央电视台,电视台却既不通知作者也不付酬,只能认为是无视《著作权法》的表现。其实电台、电视台类似情况相当多。本小组中不少音乐家、舞蹈家、戏曲演员常常愤慨诉说音像制品被盗版却无可奈何,而一些同样违法出炉的“正版”制品,其出版发行者却多是无视《著作权法》的国家单位,问题同样难以解决。近期,中国唱片公司新上任的总经理主动和中国音协负责人接洽,讨论库存大量珍贵音像资料今后如果再版制作、发行,应注意对作者和表演者的权益进行保护的问题。这很令人高兴,因为前不久我在欧美同学会新春聚会的音像制品摊位上还买到中唱出版的“正版”舞剧《红色娘子军》VCD 光盘,而我作为作者却从未接到使用通知。不仅未付酬,连出版物样品也未得到。更不可思议的是,光盘及附页上连作者名字也没有,署名权也遭到剥夺。中唱出版我和杜鸣心的舞剧《鱼美人》选曲,也是既不通知也不付酬。人民音乐出版社出版的一盒磁带中有我好几首作品,既不通知也无署名,我还是偶然在商店买到的。10 年前我们曾为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所属音像出版社擅自将《红色娘子军》音乐资料出售给港商,并“同意”他们在海外制售一事向有关方面提出质询,却迟迟不见答复,后来也是不了了之。目前市场上多种以不同音像出版单位名义出版的《红色娘子军》CD 盘,作者们则根本弄不清其身份和来源,只有一无所知后的茫然和无奈。

这里不能不提及去年九届政协四次会议时,我和杜鸣心同志联名有一个提案:《关于“样板戏”原创作者的著作权应予合理认定》(类号:0024,案号:307)。此案是交由新闻出版署承办的。作为提案人,应当感谢该署有关部门曾专门为此案召集过专家座谈,听

取了原创作者们详细申述并搜集了部分资料。据悉后来也与提案涉及的有关表演团体进行过接洽，但却至今未曾给予正式答复，当然也就“尚无结果”。很遗憾这一提案大约只得归入四次会议以来立案的3566件提案中未能处理完毕的1.1%之中，可见其困难程度！

现在已是九届五次会议，时间又过去了一年，社会法制环境的变化则如前面所说，《著作权法》颁布后的首次修改方案终获通过、我国已正式被批准加入世贸组织(WTO)，这都表明保护知识产权的必要性和迫切性日益时不我待，知识产权保护的国内大环境正被积极构筑完善。

配合大好形势，再一次提出关于认真贯彻落实《著作权法》的建议并作以上发言，希望政府部门与国家事业单位就此作出表率，热切盼望能得到应有重视，使积压已久的相关问题尽早解决。

表演权的规定完满了许多

屈景明

修改后的著作权法用了29个字规定了表演权，这与修改前只用3个字的情况比较，实在是有了很大的不同。不同当然不仅是用字的多少，更是质的不同。可以讲是质的飞跃。

这一质的飞跃主要体现在新规定引入了“公开”这一原则，完整地将这一权利表述为公开表演权；另一方面是包含了通常所讲的“机械表演权”的内容。从而使得中国著作权法与伯尔尼公约对这一作者权利的规定趋于一致。

所谓公开的原则，即确认凡是在公开的场合表演他人享有著作权的作品即属于对作者权利的使用。须经作者授权并支付报酬。相反，凡是在私人的、家庭的场合即不在此列。公开表明了表演权的属性、范围，也对操作给出了一个尺度。

已往没有这一尺度，莫衷一是，很混乱。更由于作者的弱小地位，表演权很大一部分内容很容易被使用者吞掉了。有人甚至讲赢了利，才有作者一份。这样一种局面随着新规定的出台，肯定是不能长久了。

公开表演权是伯尔尼公约设定的第三种专有权利，只有戏剧作品、音乐戏剧作品和音乐作品的作者才享有。“戏剧作品、音乐戏剧作品和音乐作品的作者享有下列专有权利：(1)授权公开表演和演奏其作品，包括用各种手段和方式公开表演和演奏；(2)授权用各种手段公开播送其作品的表演。”

公约将公开表演权划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规定了我们通常说的活表演和机械表演权；第二部分规定了向公众播送。

修改后的著作权法对表演权的规定与伯尔尼公约的规定基本上是一致的，新规定就用了29个字便将以上两部分内容综合地表达了。第一确定了公开的原则；第二有了活表演与机械表演的内容及划分；第三包含了向公众播送的内容。或许是担心人们不好理解何为机械表演，新规定用了“以及用各种手段公开播送作品的表演”，将机械表演与向公众播送压缩在一块了。这样的压缩效果如何，目前还看不出。

活表演即现场表演，没有理解上的困难。理解机械表演却颇费些周折。不难发现，在

任何国家的法律条文中很难找到“机械表演权”这一表述。但在日常交流中常常用到。起码是一个学理上的概念,指向也非常明确:即指伯尔尼公约第11条1款(1)项后一部分内容:“用各种手段和方式公开表演”。

所以有“机械表演权”这么一种讲法,原因可能是在伯尔尼公约的旧版本(1908年前的版本)对现在公约中规定的“音乐作品的复制权”表述为“机械权”,也就是录制唱片的权利。由此,人们“顺理成章”地对表演唱片中作品的权利叫作机械表演权。

修改后的著作权法的第22条第9项在对表演权的限制中作了“免费表演已经发表的作品,该表演未向公众收取费用,也未向表演者支付报酬”的规定。从文字表述上看,这一条只涉及“活表演”,因为这里言及的表演有表演者的参与。很明显,即使仅指“活表演”,这样规定也超越了伯尔尼公约允许的可以限制的几种情形。对作者公平一些,我以为至少应当将“直接或间接用于商业目的的免费表演”不包括在限制中。

还有一些看法甚至认为第22条第9项也包括对机械表演的限制。这样的说法我实在不能苟同。因为那样一来新规定与伯尔尼公约的基本规定将直接对立。在我国已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今天,意味着什么不言自明。

(摘自《著作权》2001年第6期)

【会员之家】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新会员名单

张嘉兴(词)	汪凯平(曲)	刘培昌(曲)	许玉明(曲)
吕礼元(词)	李百舜(曲)	杜宝华(词)	陈玉国(词)
潘家孝(词曲)	蒋祖权(词)	万慧君(继承人)	斯仁(词曲)
刘洪(曲)	朱岩(词)	贾麟(曲)	硕果乌且(曲)
付广慧(词曲)	李蓓(曲)	张福全(曲)	简多思(继承人)
上官翰清(词)	赖东云(词)	顾宝林(曲)	曹继忠(词)
赵立辉(词曲)	侯德炜(曲)	苏方(词)	袁贵勇(词曲)
彭淑珍(曲)	李建伟(词曲)	秦志钰(词)	王华东(词)
汪少才(词)	王东杰(词曲)	齐艳明(词)	杜兴成(曲)
杨涛(词)	杜学忠(词)	劳瑞梅(词)	温中甲(曲)
张芸(词曲)	任富梅(曲)	王音旋(继承人)	蒋楠(词曲)
李树民(曲)	李岩岩(曲)	谷国宏(词)	范术婉(继承人)
李真贵(曲)	杨林昌(词曲)	张锡贵(词曲)	胡松涛(曲)
熊黏(曲)	董佳孝(词曲)	王道卫(词)	杨明(曲)
费夏荣(词)	丁胜(词曲)	韩雪(词)	张进(词)
刘振华(词)	许友夫(曲)	杨波(词曲)	李舒凯(词)
蔡玮君(词)	韩胜勋(词)	付云青(词)	刘飞蝶(词)

赵永红(词)	黎和乐(词)	张婉斌(曲)	杨 铭(曲)
陈宗涛(词)	梁 昊(继承人)	金成福(词)	麻喜旺(词)
王泽润(词)	蒋安民(词)	王凌云(词曲)	王小平(曲)
王培良(词)	马 斌(词曲)	侯宝琴(继承人)	沙宝亮(曲)
吴向飞(词)	杨培彬(曲)	史 迹(词)	姜兴龙(曲)
李红军(词)	李素萍(词)	丁 蕾(词曲)	王 彤(词)
吴相廷(曲)	巩建华(词)	钱国良(词)	周晓勇(词曲)
王 勇(词曲)	志 同(词)	珊 卡(词曲)	刘 嘉(词)
于德胜(曲)	鲍文第(词)	阮志斌(词)	李本华(词曲)
张公文(词)	刘书瑞(词)	李道一(词)	李耀东(曲)
李寿麟(词)	赵国忠(词)	毛光正(词曲)	曲培政(词)
张千一(曲)	谭灿辉(词曲)	童 童(词)	韩永宝(词曲)
孙元艺(词曲)	李少白(词)	王 永(词)	关 鲲(词曲)
关 鹏(词曲)	章绍同(曲)	翟克燕(词曲)	刁丛林(曲)
张顺行(词)	杨丽薇(曲)	王书田(曲)	荣 光(词)
李玉龙(词)	张小牛(词)	董锦汉(曲)	魏德泮(词曲)
王顺娣(曲)	董文才(曲)	熊涌波(词)	崔德虎(曲)
杨卫星(词)	宋 青(词)	林新华(继承人)	洪 仪(词)
顾 彤(曲)	潘国醒(曲)	苏仕帅(词曲)	周建水(词曲)
张国强(词曲)	李春吟(词)	何仲德(词曲)	吴明岐(曲)
张乐萍(曲)	黄振平(曲)	于淑然(词)	赵 林(曲)
徐振兴(词)	唐广英(词)	陈 越(词曲)	王福和(曲)
郑荣耀(词)	沈凤鸣(曲)	陈家齐(曲)	张 巍(词曲)
寒 枫(词)	李乃崇(词)	董茂山(词曲)	何坤莲(词曲)
胡家勋(曲)	简 薇(词曲)	尤淑彩(词曲)	樊传发(词)
陈之洞(曲)	张干青(曲)	宁善文(词)	方鹤飞(曲)
王铁锤(曲)	何 方(曲)	李官明(词)	李鸿笙(词)
孙作祥(词)	赵 军(曲)	符小凌(词)	张 毅(词)
李家高(曲)	段杨春子(词曲)	安振海(词曲)	李彦秋(词曲)
尹 哮(词曲)	赵俊跃(词)	夏劲风(词)	付经振(词曲)
李国泉(词)	张 朝(曲)	路耀辉(曲)	赵保国(词)
时献芝(词)	董立强(曲)	范播雨(词)	黄新华(词曲)
胡玉兰(词)	王文梁(词)	黄 蕾(曲)	陆春龄(曲)
陈永升(词曲)	李成郁(词曲)	徐汉雯(曲)	潘月剑(词)
董兴东(曲)	蔡家丰(继承人)	苗 晶(词)	施王伟(曲)
袁 因(词)	张声文(曲)	韩允浩(词)	雷登荣(词曲)
刘 军(词)	方 瑛(曲)	张爱兵(曲)	印 青(曲)
何惠治(曲)	康 舰(词曲)	秦似辉(词)	李小锁(曲)

李永森(词)	倪 达(词)	刘德志(词)	王 宏(曲)
胡旭东(曲)	周 博(曲)	华友国(词)	张志耕(曲)
黄大河(曲)	方 方(词曲)	黄耀国(曲)	黄集伟(词)
孟长海(词)	张国良(词曲)	段 康(词)	李 果(词曲)
马 军(曲)	张 衅(曲)	叶友雄(词曲)	吕毓海(词)
陈 岗(曲)	蒋成俊(曲)	刘 刚(词)	刘 岩(词)
应忆航(词)	盛茂安(词)	徐晓琳(继承人/曲)	羽 毛(词曲)
刘才君(词)	张玉凤(继承人)	杨春林(曲)	宁 林(曲)
高建华(词曲)	李天君(词)	王维龙(词)	雷维模(曲)
刘运策(词)	杨田盛(词曲)	孟广征(词)	王 焰(词)
杨振元(词)	石 甘(词)	马 波(曲)	王佩寅(词曲)
袁梅松(词)	马知遥(词)	顾生安(曲)	丁 薇(词曲)
沈贵生(词)	唐明葆(词)	张心清(词)	王一军(词)
沈黎晖(词曲)	顾秀尔(曲)	项祖华(曲)	曾泽生(词)
许会锋(词)	莫维福(词)	欧阳伟(词)	吴志军(词)
胡春雨(词)	艾甫田(曲)	李毓韬(曲)	任 君(词)
孙中尧(词曲)	蒋雨莲(词)	严建中(词)	杜瀚然(曲)
章灶来(词曲)	刘 奇(曲)	张树方(词)	李家军(词)
张玉林(词)	吴大同(曲)	刘 姝(词曲)	梁素云(继承人)
王学仲(词)	江自生(继承人)	王国欢(词曲)	张继心(词曲)
郑旭宏(词曲)	康树良(词)	赵 汀(曲)	赵连第(曲)
刘国亮(词曲)	郭亚庆(曲)	刘敏修(词)	安 栋(曲)
陈树林(曲)	李 冰(曲)	樊祖荫(曲)	张广明(词)
陈国梁(曲)	商希林(词曲)	杨和哲(曲)	周勇军(词)
张文廷(词)	黎章民(词曲译配继承)	张培松(词)	徐银华(词)
商小虎(继承人)	王艳军(词)	丁荣华(词)	张景坤(词)
曹家振(词)	周少泉(词)	李 泉(词曲)	高 扬(曲)
袁海鸿(词)	李馨生(曲)	王晓锋(曲)	韩 葆(词)
陈建森(词曲)	解明月(词)	李 霞(曲)	李先珍(词)
沈浦生(词曲)	高 勉(词)	胡正平(词曲)	王广力(词)
张正新(译配)	倪维中(译配)	戴 凌(继承人)	张念东(词)
喻宜萱(译配)	刘 强(曲)	杨立青(曲)	孙振华(词曲)
潘龙江(词曲)	袁 鹰(词)	陈述刘(曲)	李 准(词)
武进勇(词曲)	何洪禄(曲)	蒋士枚(词译配)	谭胜功(曲)
朱乔生(词)	唐跃生(词)	史 俊(词)	包广成(词曲)
俞良模(曲)	张蓉梅(词曲)	孙令义(词)	涂传耀(曲)
吴知言(曲)	付爱民(继承人)	左会斌(词)	郭荣安(词)
王晓宁(曲)	陈惠明(词曲)	章芦生(词曲)	康永泰(曲)

马纳斯(词曲)	李世荣(词)	董仕豪(曲)	胡周崇(词)
林森泉(曲)	陈晓杰(词)	杨树秋(词)	张卫星(词)
金 哲(词)	乔玉田(词)	陈玉琛(词曲)	李东全(曲)
徐思盟(词曲)	常宇宏(曲)	马 烈(词)	鲁日融(曲)
汪德崇(词曲)	申 坤(词曲)	楼乾贵(译配)	黄启中(词)
雷从俊(词)	王廷珍(词)	严再望(曲)	古 桦(词)
舒国万(词曲)	杨崇正(词)	石启荣(词)	彭 涛(曲)
何新南(词)	曾永清(曲)	斯克庆(曲)	周建国(曲)
梁晋明(曲)	孙朝成(词)	陈 群(词)	张之良(曲)
梁 晖(曲)	李助昕(曲)	马振坤(曲)	钟剑光(曲)
王伟智(词)	胡 莹(曲)	杨振家(词曲)	茅晓峰(词)
王一兵(词)	刘马子(词)	耿宏志(词曲)	张镜聪(曲)
刘振明(词曲)	丁师勤(曲)	李宝祥(词)	常留柱(曲)
杨乃九(词曲)	刘 斌(词曲)	田广明(词曲)	高 杉(词)
沈仁康(词)	张永全(词)	曹建国(曲)	彭 飞(词)
崔 静(词)	徐环宙(词)	王立全(曲)	吴 成(词)
王 伦(词)	刘梦陕(词)	郑冬育(曲)	庄子侠(词曲)
李 仲(词)	魏显忠(曲)	朱加农(曲)	田 冲(词)
孙 颖(曲)	沈茂荣(词)	刘天骄(曲)	胡天泉(曲)
苏以淑(曲)	于 政(曲)	于林青(曲)	代伐钟(词曲)
王 炅(词曲)	陈佰华(词)	李翔云(词)	李学明(词)

(会员资料部提供)

致音乐著作权人的会庆征文启事

【按】自 1992 年成立至今,在您关切目光的注视下,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已走过十年不平凡的风雨历程,在时光的隧道里,为中国知识产权保护事业尤其是音乐著作权的集体管理事业留下了一串探索的足迹。

谈起音乐著作权协会十年来的成长,作为这个大家庭中的一员,也许您一言难尽,也许您不吐不快,也许……那么,就请您把您的感受、批评和希望聚诸笔端,记在纸上、寄给我们,对协会在我国“入世”和“修法”的东风里如何进一步发展、如何更好地为广大音乐著作权人服务提出中肯的意见和建议。

愿我们共同掬一捧时间的清泉,仔细品味其中的悠远绵长……

为了庆祝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成立十周年,为了更好地宣传 2001 年 10 月修订通过的《著作权法》,为了深入了解音乐著作权人对协会十年来的工作、对现代音乐产业营运理念更新的意见和建议,协会常务理事会决定在十周年会庆之际开展“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一我们共同的家”主题征文活动。

本次主题征文活动主要面向协会的广大会员，原则上自愿参加。撰文内容请围绕对协会历史的回顾、对协会工作的意见要求和对协会发展的期望建议展开，文体形式及字数不限，题目自拟。请注意书写清晰、字迹工整。

征文时间截至 2002 年 10 月底。对应征文章，协会将责成办事机构初选并呈报常务理事会进行评审，遴选其中的佳作予以适当奖励并以《会讯（专刊）》的形式汇编刊发；对于未能入选的作品，协会也将妥善保存，以留作会史的珍贵资料。

征文请寄：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会员资料部

地址：北京东四南大街 85 号 邮编：100703

电话：(010)65212842 传真：(010)65232657

联系人：马睿媛

欢迎踊跃来稿。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2002 年 5 月

【工作研讨】

浅析《著作权法》修订对协会工作动向的影响

2001 年 10 月 27 日，新《著作权法》正式颁布实施。新法与旧法相比，拓展了著作权的保护空间，加大了权利保护力度。而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作为中国大陆唯一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在新的形势下开展音乐著作权的保护工作，必将面临许多新的问题与挑战，这正是需要我们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和解决的。

新《著作权法》的颁布无疑适应了时代发展的要求，有利于协会工作的进一步拓展，主要表现在：

一、新法第 8 条正式确立了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法律地位与性质，即：“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可以授权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行使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被授权后，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为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主张权利，并可以作为当事人进行涉及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诉讼、仲裁活动。”这一条款第一次以法律形式明确了协会的地位与职能，使得协会的工作性质与权能更易为使用者所了解，便于今后工作的开展。目前，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已有国内会员 2300 余人，与 36 个国家与地区的相关组织通过签约方式取得其作品在中国的使用管理权，管理的中外音乐作品已逾 1400 万首，并加入了国际作者、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开展多种授权与维权活动，成为世界音乐著作权保护的重要执行

机构。

二、新法对音乐著作权人所享有的财产权规定得更加完善，其中涉及音乐著作权人的主要有：

1. 增加了信息网络传播权，使得广大音乐著作权人的作品在互联网等媒介上的传播正式受到法律的保护。众所周知，从90年代初期至今，随着科技的不断发展，音乐作品的网上使用已存在多种形式，从网上音乐试听到MP3下载、从网上音乐点播到与网络有关的手机振铃服务等，而且随着互联网技术的不断完备与创新，会出现更多的使用方式。在旧法对此项权利没有明文规定之时，音乐作品网上侵权使用的情况颇多，新法对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规定，无疑拓展了音乐作品网上获酬的新领域，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2. 新著作权法对有关表演权方面的规定进行了很大的修改：首先，新法扩大了表演权的内涵，规定为“公开表演作品，以及用各种手段公开播送作品的表演的权利”。其中“用各种手段公开播送作品的表演”主要指背景音乐的播放，它涉及饭店、宾馆、餐厅、酒吧、商场、飞机客舱、火车车厢等公共场所，只要在上述场所公开播放音乐作品，依法都要取得许可并付酬。其次，新法取消了旧法对现场表演的法定许可，这则意味着表演权作为作者的一项专有权利，表演者、演出组织者在演出之前，必须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否则将会构成侵权。第三，新法规定在演出组织者组织演出的情况下，应由该组织者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明确了现场表演的付酬主体，既符合现场演出市场发展的需要，也便于协会收费工作的操作。

3. 取消了旧法第43条，使新法更加符合广大著作权人的利益。新法以法定许可的方式规定了广播电台、电视台在使用音乐作品时应向著作权人付酬，结束了长期以来电台、电视台无偿使用音乐作品的历史。相关条款有：“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他人未发表的作品，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他人已发表的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支付报酬。”“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已经出版的音乐制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支付报酬。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4. 明确了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权，加大了行政执法力度，即当侵权行为损害公共利益时，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等行政执法手段保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这意味着协会在今后工作中对不经许可复制、发行、表演、广播、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作品的行为，可向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行政处罚，有了行政司法的有力支持，会更快、更好地维护作者的权利，打击侵权、盗版行为。

与此同时，新法经修改仍有一些不尽完善的地方，对协会工作影响较大的方面有：

一、与新法配套的实施条例迟迟没有出台，而协会有些工作的开展仅靠《著作权法》无法操作，必须依靠实施条例的规定。目前与工作联系密切、亟待出台的有《著作权法实施条例》、《集体管理组织实施条例》、与信息网络传播权配套的实施条例、与广播权配套的已出版录音制品的收费办法等。

二、新法在一些概念的解释方面不明确，如免费表演的适用范畴，以类似摄制电影

的方法创作的录像制品是否包括 MTV、卡拉OK等形式，诸如此类。

目前，中国已成功加入了WTO，为与国际知识产权的保护接轨，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应以新《著作权法》为依据，逐步调整、完善自身的工作，抓住机遇，以期在新的形势下作好音乐著作权保护事业的开路先锋。

(李颖)

关于借鉴挪威协会工作经验的随想

2002年1月20日，到访的挪威音乐著作权协会(TONO)总经理Cato. Strom先生应邀在我会地方办事处工作研讨会上介绍了挪威音乐著作权协会的工作开展情况。结合我们的工作实际，我认为从Cato. Strom先生的介绍中可以得到这样一些启示：

1. 努力和会员保持良好关系，使会员更多了解和参与协会工作。

在这一点上，我会也一直在努力，但仍可加以改进、提高之处。我个人认为宜从以下方面着手：

及时以各种形式向会员通报协会工作进展。这样使得会员在较短的时间内能了解协会工作的近况，得到第一手资料，更能激发会员的主人翁责任感，以积极对协会的工作行使参与、建议、监督的权利。在协会有了一定发展之后，条件成熟时还可以定期组织会员活动，加强会员与协会工作人员、会员与会员之间的交流。

为实现会员对协会工作的参与，协会可以制定出类似于现代企业的管理制度。比如：全体会员大会多长时间召开一次，全体会员大会的职权是什么、主要解决什么问题，在特殊情况下多少会员联名可以提议召开全体会员大会；理事会多长时间召开一次，理事会的职权是什么、主要解决什么问题，在特殊情况下多少理事联名可以提议召开理事会。通过建立严密、周全的管理体制，协会将得到长足的进步，成为一架高度精密、运转良好的机器，最大限度、最高效率地实现著作权人的智力成果应有的价值。

2. 建立规范、完整、迅捷的信息渠道。

众所周知，信息对于现代运营来说是最关键的。在挪威，地方警察局作为当地的代表，帮助音乐著作权协会收集音乐作品使用信息。作为国家机器的警察都能协助挪威协会开展工作，在这一点上，我国目前的国情虽不能望其项背，但我们可以通过加强与地方版权局或版权代理公司的合作来加以弥补。

通过介绍，我们发现挪威音乐著作权协会许可证部资料来源很全面，他们主要是通过专门的数据供应商提供客户使用资料。专门的数据供应商有着专业的技术设备、渠道，能够掌握很多一般人不易掌握的大量有用的信息。如果我国也有这种可能的话，这对许可工作将有很大的帮助。

3. 注重协会的宣传和市场推广工作。

挪威音乐著作权协会的宣传、市场推广工作做得很到位。在挪威，每个人都知道协会，每个人都知道在特定情况下使用音乐作品需要交付著作权使用费。对于挪威公民来说，不是应不应该交付著作权使用费的问题，而是交付多少的问题。这有挪威协会存在时间长、法律环境好的因素，但是，也可说明挪威音乐著作权协会对宣传、市场推广工

作的重视获得了应有的回报。我会也很重视宣传工作，但由于成立时间短、法律环境近十年才有了一定改善，故此，我会的社会知名度尚不令人满意，这就需要协会的全体工作人员共同努力。比如与广大新闻媒体建立良好关系，通过他们向社会展示协会的形象；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定期组织使用者与著作权人的联谊会，通过这种方式，向更多的人宣传著作权保护法律知识、协会的职能和工作任务，使得使用者、著作权人之间能够直接相互沟通，更好地相互理解。当然，宣传和市场推广是一个系统工程，还需要我们耐心、细致地逐步落实。

4. 制定灵活的版税标准。

挪威音乐著作权协会的版税标准随经济条件的变化而变化，这对于商业运作机构来说，是很合乎市场规律的。协会的工作是用音乐著作权人的知识产权进行商业运作，在将美好的音乐带给更多使用者的同时，使美好的音乐获得最大价值的回报。为让使用者、著作权人双方都能够在协会进行的商业运作中获利，有必要通过制定灵活的版税标准达到双赢的目标。这点对于我会来说也是值得借鉴的。在目前，我会工作中收费标准是基本固定前提下逐步增长的，这和我国近十年来经济一直持续稳定增长有关，如果长远考虑这个问题，协会可以制定一个随着社会文化消费增长状况而浮动相关收费标准的制度。这对于说服使用者也更为有力。

5. 重视并加强与音乐出版商的合作。

由于音乐出版界竞争很激烈，音乐出版商都希望自己能够占有更大的市场份额。虽然出版商这样争强好胜、不好打交道，但挪威协会还是努力要达成与出版商很好的合作关系，这是很明智的。在我国，音乐出版商的作用也很大，他们控制了很多的词曲作者，控制了很多使用率较高的歌曲。我会一直致力于发展同音乐出版商的合作关系，希望能够吸收他们加入协会。这样，协会可以有更广泛的权利来源，代表更多的著作权人，协会的工作得到更好开展；利用协会的影响力，出版商也能获得更多的收益。从而形成协会和音乐出版商的良性合作循环。

6. 针对特殊情况，采取强制性的手段要求不尽法定义务的使用者支付著作权使用费是非常必要的。

在挪威，虽然公民的法律意识较强，但仍然存在不配合的使用者。在这种情况下，挪威协会一般也会通过诉讼等法律手段树立协会的权威性。在我国，《著作权法》颁布时间不长，广大使用者的法律意识还不够强，在我会工作人员与之交涉时，往往能感觉到他们存在着很强的抵触情绪。协会成立以来，曾向法院提起过几次诉讼，以期通过强制手段维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其实，这种诉讼对于协会、对于当事的使用者、对于更为广大的使用群体来说都是很有好处的。对协会来说，增加了知名度、权威性；对于使用者来说，是一个值得反思的教训，增强了法律意识；而对于我们的社会来说，更有利树立法制观念，使得《著作权法》在非法使用者眼中不再形同一纸空文。

以上只是在了解挪威音乐著作权协会的工作状况后，结合我会的实际情况，产生的一些感受和随想，还有待于在实践工作中的摸索尝试和检验修正。

(樊 煜)

挪威音乐著作权协会访华团到访我协会

2002新年伊始,挪威音乐著作权协会(TONO)访华团一行到访我协会,其中包括总经理 Cato. Strom 先生、董事会副主席 Bendik. Hofseth 先生、董事 Glenn. Haugland 先生以及挪威文化部两位官员 Bengt. Hermansen 先生和 Yngve. Slettholm 先生。访华团成员与我协会常务副总干事屈景明先生进行了一系列有关音乐著作权保护的亲切友好的座谈和交流。交谈中,屈景明先生就中国音乐著作权保护事业的发展历程、我协会的工作状况以及中国加入“世贸”后著作权保护工作的前景向访华团成员做了详细的介绍,并就访华团成员有关我协会收取著作权使用费的分配情况、计算机系统等问题做出了回答。

1月20日下午,挪威音乐著作权协会总经理 Cato. Strom 先生应邀在我协会举办的地方办事处工作研讨会上介绍了挪威音乐著作权协会的工作情况和体会,并对与会人员提出的问题给予了生动的解答,从而使协会工作人员对挪威音乐著作权保护的现状有了一定的认识,在很多方面为我协会今后开展音乐著作权保护工作提供了可借鉴的宝贵经验。

此次挪威音乐著作权协会访华团对我协会的访问,既加深了两国人民之间的彼此沟通和友谊,又为今后两国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在工作上能够更加顺利、更加有效地交流合作打下了良好基础。

(孟丽营)